

楚雄州光伏基地开发建设通告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0〕153)要求,现就楚雄州光伏基地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时限。拟建设光伏基地(项目)7个,总装机203万千瓦。建设期限为2020年至2021年。

二、项目业主报名相关要求。请拟报名的企业对照报名基本要求,符合报名条件的准备齐需提交的文件材料。

三、召开企业报名说明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时在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楼大会议室(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阳光大道283号)召开企业报名说明会议。请拟报名企业按时参会。

四、报名时间。企业报名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8:00时截止。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报名地点为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08办公室(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阳光大道283号)。联系人及电话:赖禹名 3369155 13908786475

六、请到楚雄州参加报名的企业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附:1、楚雄州光伏发电规划项目表

2、报名基本要求和报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

3、楚雄州光伏基地(项目)建设企业报名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2日

楚雄州光伏发电规划项目表

序号	基地（项目）名称	容量（万千瓦）	地理位置
	合计	203	
1	大平地光伏电站	10	大姚县
2	石板箐光伏电站	20	大姚县
3	观音岩光伏电站	10	永仁县
4	宜莲光伏电站	53	永仁县
5	平新光伏电站	45	元谋县
6	物茂光伏电站	55	元谋县
7	田心光伏电站	10	武定县

企业报名要求及需提交文件材料

一、基本要求

（一）法人要求

报名企业须为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下属分、子公司或关联企业须以集团名义进行报名。

（二）业绩

报名企业在国内具有新能源并网在运业绩至少达到 10 万千瓦。

（三）投融资能力

企业净资产达到 50 亿元及以上。

（四）企业信誉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省内州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未出现过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及相关违规事项。

二、需提交文件材料

（一）企业业绩

1、国内投产光伏发电项目业绩（含楚雄州）；

2、国内高海拔地区运行光伏发电项目业绩。

(二) 投融资能力

1、提交近三年（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主要信息（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银行出具的资信等级证明（信用评级）。

(三) 建设管理能力

1、项目建设履约情况

省内州内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绩、建设履约情况（含在建、已建项目是否均按期开工、按期投产）；

2、项目建设经验

以省内州内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案例，总结高海拔复杂山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经验，提出高海拔复杂山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措施、办法和关键因素。

(四) 参与云南省光伏开发的优势

1、电价政策适应性

承诺执行云南省电价疏导政策，并在满足电网运行调度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如何采用先进设备、技术、运营方案、控制策略为项目降本增效的初步方案；

2、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拟参与规划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按各规划项目所属县提交）；

3、其他

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举措，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如社会稳定维护措施等）。

（五）带动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潜力

1、技术创新能力

说明企业拟用设备（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先进性、设备产能保障情况，成本优势等；

2、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分析

企业在促进省内州内光伏发电装备完整产业链及先进技术产业链发展的积极作用情况说明。

（六）助力和巩固脱贫攻坚情况

1、“十三五”助力脱贫攻坚情况总结

企业“十三五”期间支持我省我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总结；

2、“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计划

提出光伏项目运营期对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计划。

（七）生态修复及治理能力

1、已完成项目总结

总结说明企业省内州内已建光伏项目开发过程中生态治理和修复、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2、实施生态修复治理的方案

提出在本次规划项目实施中，拟采取的生态修复和治理措施

整体方案，重点说明企业在生态修复及治理方面的能力。

（八）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土地综合利用的措施和方案

提出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中如何节约用地、综合利用的总体措施和方案。

楚雄州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光伏项目 企业报名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主要用于企业报名，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并提交相关附件；州市政府依据本表和相关材料开展企业初选工作。

2、本表由二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企业基本信息表；第二部分是企业附件材料情况表，附件材料均单独成册，与报名表一并提交。

3、企业按照州市要求做好报名表填报和附件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含电子文档一份、纸质书面文件 10 份）。电子文档和纸质书面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书面文件为准。电子文档须为不可编辑文件；纸质书面材料须加盖骑缝章，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需对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需另附据证材料。

5、授权委托人须附授权委托书证明。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集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所有制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股份 ☐ 其他 ☐				
企业 资产 状况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负债率	
	2019 年利润总额		2019 年净利润		2019 年纳 税总额	

附件材料情况说明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附件材料概要说明及自我评价 (限 150 字)	备注
1	附件一：XX 企业业绩		
2	附件二：XX 企业投融资能力		
3	附件三：XX 企业建设管理能力		
4	附件四：XX 企业参与云南省新能源开发的优势		
5	附件五：XX 企业带动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潜力		
6	附件六：XX 企业助力和巩固脱贫攻坚情况		
7	附件七：XX 企业生态修复及治理能力		
8	附件八：XX 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土地综合利用的措施和方案		

说明：企业需按照上述提交材料清单自行编制齐全附件，单独成册随报名表一并提交。所有材料均需准备电子文档一份和纸质书面文件 10 份。